**附件1**

**综合评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**1** | **报价** | **10** | **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分；****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****2、对按照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[2015]33号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，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，直至总分扣完为止。****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** | **共同评分因素** |
| **2** | **技术要****求和配****置** | **32** | **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、配置、商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3分；标注“▲”条款负偏离每一项扣4 分，其余未标注的条款负偏离的，每一项扣2 分，****本项扣完为止。****注:▲技术参数须提供承诺函，否则做负偏离，扣分处理。** | **技术类评分因素** |
| **3** | **服务实****施方案** | **25** | **售后服务方案（包含但不限于）****1.服务方案2.维修服务计划、3、售后服务承诺4、管理保障措施 5、培训方案。以上五点每有一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，最多得25分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，该项不得分。** | **共同评分因素** |
| **4** | **应急处理方案** | **15** | **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定，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、应急情况预期分析2、应急措施3、应急响应方式4、应急人员配置5、应急备件供应及时等。服务内容齐全且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，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，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错误的扣2分。直至本项扣完为止。****注：每有一项内容有错误（错误是指：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）** | **共同评分因素** |
| **5** | **配件保障方案** | **18** | **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件保障方案进行评定，配件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、配件管理2、配件方案合理建议3、备件种类4、配件质保方案5、配件采购供货方案6、配件组织包装运输方案等。以上六点每有一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，最多得18分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，该项不得分。** | **共同评分因素** |